

## 大成刑事通讯 (2011 年第四期)

### 立法动态

#### 1、 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4 月 8 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首次明确电信诈骗的定罪标准：发送诈骗信息 5000 条以上或拨打诈骗电话 500 人次以上可以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同时，对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诈骗近亲属的财物，近亲属谅解的，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该规定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人身危险性等情况，可以在作出裁判的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 3、 最高院、最高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

## 名的补充规定（五）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该规定增加了危险驾驶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等罪名以及修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强迫劳动罪等罪名。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主要就人民法院 2011 年 5 月 1 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刑法的有关问题作了细化规定：对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犯罪，依法应当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依据修正后刑法对其宣告禁止令；对 20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犯罪适用累犯、坦白、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数罪并罚、减刑或者假释的条件等规定，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分别明确了选择适用修正前刑法或修正后刑法的情形。

##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适用刑罚禁止令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该司法解释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宣告禁止令应当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原因、个人表现等情况,充分考虑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关联程度,有针

对性地决定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一项或者几项内容。还对违反禁止令行为制定了详细的处罚规则。

## 6、 最高法将出台未成年人免除轻罪报告义务司法解释

刑法修正案(八)规定了免除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所犯轻罪报告义务的条件,但没有就有关期限、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蒋明透露,最高法正在就该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会碰到的问题、难点等进行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再出台相关司法解释。

## 7、 未成年人偶尔盗窃情节显著轻微不作犯罪处理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全国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透露,对于未成年人偶尔实施盗窃、抢夺、诈骗行为,数额刚达到较大标准,案发后能如实交代并积极退赃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等问题,公、检、法、司四家正在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规定。同时强调对自控力偏弱、心理尚未发育成熟的未成年人,在判处执行禁止令时,更要充分考虑禁止令能否得到有效监督执行,未成年人的心智发育情况能否使其自觉遵守。

## 最新案例

### 1、 特大穿山甲走私案在江门判决 外籍主犯获刑无期

广东江门海关破获的海上特大涉嫌走私进口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穿山甲案,2011 年 4 月 11 日在江门市中级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主犯马来西亚人 NG SOO HEONG 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判无期徒刑,另外,4 名广东遂溪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 广东遂溪县人黄亚文等 4 人受雇于被告人庞马扶, 协助马来西亚人 NG SOO HEONG 从外国海域偷运冻品穿山甲 300 箱共 2000 多只及其鳞片 92 箱重 1800 公斤入境, 案值近 520 万元人民币。

## 2、 转让 QQ 号 被告人被判拘役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2011 年 4 月 7 日对河南省首例盗窃 QQ 号码案作出一审宣判, 以侵犯通信自由罪判处盗窃 QQ 号码的吕某拘役 4 个月, 缓刑 6 个月。

2010 年 7 月, 姜峰以 4500 元购买了吕某的 5 位数 QQ 号。随后吕某觉得自己卖亏了, 对该 QQ 号码进行了申诉, 该 QQ 号码被索回。姜峰发现这个 QQ 号上不去后, 就与吕某联系, 吕某一开始答应帮忙, 后来就一直推脱不予申诉。于是姜峰向公安机关举报, 公安机关将吕某抓获。

## 3、 山东泰安 “1·04” 持枪杀人案二审宣判

2011 年 4 月 13 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泰安公开开庭宣判上诉人刘建民、原审被告人刘建军犯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一案。依法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被告人刘建军被判处死刑, 被告人刘建民被判处无期徒刑。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刘建民、刘建军为实施报复, 在德州市将窦广东杀害。2011 年 1 月 4 日, 刘建军为逃避侦查和追捕, 伙同其兄刘鲁民在泰安市军分区第一干休所持枪刀射击、砍杀前往调查案情的民警, 致两位民警和一位协勤死亡, 一民警轻伤。后在泰安市区交通要道先后劫持四辆汽车逃跑, 并持枪射击、开车撞击目标车辆和追缉的警车, 致一民警死亡, 并致一人重伤, 三人轻微伤。被围堵后, 刘建军又开枪射击实施抓捕的民警, 致一协勤重伤, 并开枪打死已受

伤的同案犯刘鲁民，后开枪自杀未遂，被当场抓获。

#### 4、 全国最大手机走私案二审维持原判 首犯判死缓

备受关注的全国史上最大手机走私案，日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黄晓凯等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及黄晓凯犯偷越国境罪一案作出终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首犯黄晓凯因走私普通货物罪和偷越国境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树洲等 7 人分别判处 10 年至 14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该犯罪集团两年内走私手机 526 万余台，案值逾 78 亿元，逾逃税款超 11 亿元。

#### 5、 浙江亿万富姐吴英案二审开庭

2011 年 4 月 7 日，东阳亿万富姐吴英案的二审即吴英集资诈骗(上诉)一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2009 年 12 月 18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一审判处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2010 年 1 月，吴英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 6、 黄光裕胞兄黄俊钦受审

2011 年 3 月 30 日黄光裕的哥哥黄俊钦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受审。44 岁的黄俊钦被控合同诈骗、内幕交易、偷越边境、单位行贿 4 项罪名。

黄氏兄弟早年创业期间向中行北京分行的违规贷款和其后以租房形式向中行北京分行套取、虚假贷款，总计 13 亿元。2006 年，中行骗贷案因审计败露，公安部启动了对黄俊钦的立案调查。事后证实，在当时查办中行案前后，黄氏兄弟与当时主办此案的公安部经侦局原副局长相怀珠发生利益往来，行贿金额达 20 万元。据检方就内幕交

易指控，黄俊钦于 2007 年 2 月 9 日~7 月 9 日间，指令人员累计买入 ST 金泰、\*ST 金泰股票 282 余万股，非法获利 1720 多万元。

### 7、 “染色馒头” 事件 5 名嫌疑人被刑拘

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生产、销售“问题馒头”一事最新进展。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吊销了生产“问题馒头”的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上海市公安机关对叶维禄等五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上海市公安部门连日来对涉嫌犯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上海盛禄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法人代表叶维禄、销售经理徐剑明等 5 人依法刑事传唤。经审查，上述 5 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交代了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以来，违法生产、销售掺有违禁添加剂柠檬黄的“问题馒头” 83716 袋，价值达人民币 20 余万元。公安部门已依法对上述 5 名犯罪嫌疑人予以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 8、 杭州“三多”市长许迈永受审 敛财 2 亿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了杭州市原副市长许迈永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公诉机关指控，许迈永涉嫌受贿 1.6 亿余元，涉嫌贪污 5300 余万元。

199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许迈永利用担任萧山市副市长，杭州市西湖区代区长、区长、区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浙江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宝库、浙江开氏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个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先后多次索取、收受上述人员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6 亿余元。许迈永还利用担任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侵吞国有财产共计人民币 5300 余万元。

法庭宣布此案将择期宣判。

### 9、浙江金华老师杀学生案一审宣判 被告获死刑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依法以绑架罪判处被告人胡保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原金华市外国语学校语文教师胡保平为陈某的老师，2010年9月以来，胡保平通过网络购买彩票，并陆续向其学生家长借款数十万元，后因亏损而萌发绑架念头，预谋绑架陈某以向陈的父母勒索钱财。2011年2月21日，胡保平将陈某骗出金华市外国语学校大门，途中胡保平将事先放置艾青路旁的二根白色塑料包装绳捡拾在手。胡保平乘陈某不备，从背后用包装绳勒陈颈部致其机械性窒息死亡。

### 10、药家鑫撞人杀人案一审：犯故意杀人罪 被判死刑

2011年4月22日上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药家鑫故意杀人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药家鑫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45498.5元。

2010年10月20日22时，被告人药家鑫驾驶陕红色雪弗兰小轿车从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返回市区途中，将前方在非机动车道上骑电动车同方向行驶的被害人张妙撞倒。药家鑫恐张妙记住车牌号找其麻烦，即持尖刀在张妙胸、腹、背等处捅刺数刀，将张妙杀死。逃跑途中又撞伤二人。同月22日，公安机关找其询问被害人张妙被害案是否系其所为，药家鑫矢口否认。同月23日，药家鑫在其父母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

### 11、广西宣判特大传销案 38名A级传销头目获刑

2011年4月27日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判特大传销案，肖某、付某、田某等38名A级传销头目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3年不等的刑罚；附加刑方

面，判处罚金共计 1680 万元。

案件回顾：来自新疆、内蒙、黑龙江、广东等 15 个省(自治区)的 38 名传销 A 级经理，被告人肖某、付某等人自 2006 年起在广西玉林、南宁以参加“连锁销售”、“资本运作”组织为名，通过拉人头发展下线，形成业务员等八个级别的组织结构传销体系，要求下线缴纳 3800 元至 69800 元的加盟费，并予以瓜分获得非法收益的方式进行传销活动。

###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原副主席李堂堂受贿案一审开庭

重庆市第五中级法院 2011 年 4 月 8 日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李堂堂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李堂堂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998 年至 2009 年，李堂堂担任陕西省宝鸡市委副书记，宝鸡市副市长，陕西省咸阳市市委副书记、书记，咸阳市市长，陕西省政府秘书长，陕西省副省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陕西宝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十四个单位或个人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用地审批、安排工作等方面谋取利益。为此，李堂堂先后多次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768 万余元。

### 13、李庄漏罪案检方撤回起诉

备受关注的李庄涉嫌辩护人妨害作证罪案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束，针对公诉方提交的撤回起诉申请，法院合议庭经评议后准许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公诉人称，辩护人当庭举示的新证据，与公诉方所举示的证据存在矛盾，致使认为李庄的犯罪事实存在一定的疑点。本案证据发生变化，导致认定李庄犯辩护人妨害作证罪的证据存质疑，因此，公诉方决定撤回起诉。



案件回顾：2009年12月13日，李庄因涉嫌“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被刑事拘留，12月14日被逮捕；2010年1月8日，李庄被一审宣判有期徒刑2年6个月；李庄不服，提出上诉，坚称自己无罪。2010年2月9日，李庄终审被改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2011年04月19日，李庄漏罪案妨害作证罪公开审理。

## 其他动态

### 1、公安部公布“打拐”专项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2009年4月9日全国“打拐”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至2011年3月14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拐卖妇女案件12946起，拐卖儿童案件7867起，打掉4535个拐卖犯罪团伙，解救被拐卖儿童13284人、妇女23085人，合计36369人。

2011年4月1日，公安部公布了广西侦破公安部督办“2010.4.26”特大系列拐卖妇女儿童案、内蒙古鄂尔多斯侦破一起组织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案、安徽马鞍山破获公安部督办“2010.6.21”拐骗、组织、强迫聋哑人盗窃案等十大“打拐”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 2、大成律师事务所

#### (1) 赵运恒律师成功代理常某杀妻纵火案

备受媒体广泛关注的北京电子报社副总编常林锋杀妻纵火案，2011年4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的终审裁定。

2007年5月，中央财经大学家属楼发生火灾，女教师马某某被烧死。2010年5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常林锋为作案人，以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判处常林锋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后常林锋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通过质证和对证人的交叉询问，最后赵律师提出，本案侦查人员存在逼供、诱供

的程序违法行为，由此获得的非法证据应依法排除；作为定案基础的尸检报告、现场勘验报告、火灾原因认定报告等，均缺乏严谨性、科学性、排他性，依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事实之间的诸多矛盾无法合理排除等。最终，二审法院部分采纳辩护意见，裁定发回重审。

### （2）钱列阳、李送妹律师代理的河北承德市孙某贪污案无罪辩护成功

2010 年 11 月 17 日，钱列阳、李送妹律师接受被告人家属的委托，为某钢铁集团副厂长等贪污一案的第二被告人孙某进行辩护。

接受委托后，经过阅卷、会见被告，钱列阳、李送妹律师认为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其从公司处领取到 20 万元为其所得的拆装费，可能不构成贪污罪。庭审中，钱列阳、李送妹律师将调查得来的证据提交给法院。并提出：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清，被告人与指控的其他三名被告人不构成共同犯罪。此外被告人不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开庭后，公诉机关以需补充侦查为由，向法院两次要求延期审理。2011 年 4 月 6 日，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向法院要求撤回起诉，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经审核后，做出准许撤诉的刑事裁定书。

### （3）许昔龙律师为外商涉嫌走私纯种血马案无罪辩护成功

外商 LEUNG SIK LUN STEPHEN 因涉嫌走私纯种血马案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被北京海关缉私局采取强制措施，侦查结果显示：LEUNG SIK LUN STEPHEN 于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伙同他人以低报价格的手段，从北京、上海口岸报关进口 109 匹澳大利亚纯血马后进行拍卖获利，涉嫌累计偷逃税款 116 万多元。

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受托作为 LEUNG SIK LUN

STEPHEN 的辩护人,在侦查期间成功为 LEUNG SIK LUN STEPHEN 取保候审,该案移送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后,许昔龙律师积极向澳大利亚方面调查取证,并申请了相关笔迹鉴定,在结合证据的基础上力陈 LEUNG SIK LUN STEPHEN 在本案中不构成走私罪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最终审查认为:LEUNG SIK LUN STEPHEN 在本案中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 LEUNG SIK LUN STEPHEN 作出《不起诉决定书》。

(4) 吕良彪、吕波律师承办的无锡王建炜经再审认定不构成贪污

由吕良彪、吕波律师承办的无锡商业实业公司王建炜贪污、受贿一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日前,人民法院依法采纳了律师全部辩护意见,认定被告人不构成贪污罪,撤销原一、二审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的刑事处罚。

本案辩护中,大成律师独辟蹊径,与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合作,运用经济学、会计学专业知识与法学基本原理,有效地论证了涉案的 480 万元分红款从法律上应归属于改制后的企业,从根本上否定了贪污罪的构成。该案的成功辩护,为无锡商业领域国企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